

关于《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银发〔1999〕77号，以下简称《利率规定》）修订形成新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一）适应存贷款利率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出台了《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等若干规范性文件，对《利率规定》中涉及的存贷款计、结息等规则进行了调整。制定于26年前的《利率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存贷款利率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亟待进一步完善。

（二）更好反映利率市场化改革方向。《利率规定》制定、颁布于利率管制时期，许多内容带有较为浓厚的行政管制色彩，部分条款已不适用利率市场化改革方向，应对《利率规定》中涉及利率行政管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存贷款利率管理体系。当前，各类存贷款的利率管理要求和计结息规则分散于《利率规定》《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以《利率规定》为主，对其他规章及相关规

范性文件中涉及存贷款利率管理、计结息规则等相关内容进行整合完善，进一步规范存贷款利率管理。

二、主要修订内容

《规定》共四章二十九条，具体规定了适用范围，存贷款的计结息规则、利率换算和计息公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机构的职责等事项，主要修订内容有：

（一）聚焦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一是以存贷款利率管理为切口对《利率规定》进行修订，将规章名称修改为《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二是围绕《规定》修订方向，删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能够确定的非存贷款利率类型，如内部资金往来利率。三是删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机构应履行的非存贷款利率管理职责，如中国人民银行监测、调控金融市场利率等职责。

（二）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有关存贷款利率方面的职责。一是目前存贷款利率行政管制已全面放开，存贷款利率已调整为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商业原则自主确定。二是强化行业自律协调和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更好维护市场秩序，新增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指导辖区内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的职责，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职责。

（三）整合其他规章或文件中各类型存贷款计结息规则。一是把《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关内容进行整合，结合金融机构实际执行情况，对

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和通知存款计结息规则进行修订。二是整合《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文件内容，对大额存单、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准备金存款、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个人住房贷款、贴现等存贷款类型计结息规则进行修订。

（四）对市场反映较集中的条款进行修订。一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对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罚息规则予以修订，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罚息利率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100% 的计结息规则，在本规章中修订为罚息利率、计息方式和宽限期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新增对高息揽储等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的定义，明确高息揽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违规手工补息、突破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利率自律上限等方式吸收存款，扰乱存款市场竞争秩序等。二是对存在较多纠纷的利率换算和计息公式予以修订，将《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的规则，在本规章中修订为年利率 = 日利率 × 365（闰年为 366），推动金融机构统一存贷款利率计息规则。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对复利情况下利率换算及计息公式相关规定。